

佛光大學104學年度

第二次「校長與社團幹部有約」座談會議紀錄

■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（週三）下午16:00-17:00。

■地點：雲起樓102教室

■主席：楊校長朝祥

■出席者：楊校長朝祥、柳學務長金財、學生社團幹部代表

■列席者：鄭宏文組長、徐瑋澤先生、闕嘉瑜先生、林姘靜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頒發社團經營師第23期認證學分班合格證書，共有34位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鄭伊庭、楊明儒、張芝棋、蘇佩瑀、江婉儀、趙柏奕、李佳親、李季芬、柯方明、鄭資頤、徐永昶、姜甜香、官坊諭、廖姿婷、許湘瑩、林晏廷、張雅涵、杜宥萱、譚芷盈、蔡慧觀、林佑謙、黎桂汶、繆子琳、陳昱玓、陳欣慧、張瑄玲、王奕云、李翊誠、彭敬家、莊子鋒、余易霖、吳昱炆、劉怡婷、許仁寧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| 提問 社團 | 反應事項 | 辦理或答覆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學生 議會 卓同 學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校內各級會議選任學生代表，並沒有跟著社團任期做轉換，為了落實學生自治，請每年遴選開會代表。(學務處)創科院對外網絡收訊差，電話、網路皆很難連上線，學生要找老師都要去專程去辦公室確認，萬一今天是緊急重大的事情，手機網路連線不通恐有安全疑慮。(總務處)雲來集女宿旁的停車場，能否多加裝監視器，因有學生至停車場時發現車輛受損，卻無法確認肇事者。(總務處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課外組組長協助處理，請各處室協助社團任期轉換，重新遴選開會代表一事。其實整個校區之網路訊號皆不穩定，將請總務處與電信廠商協調至創科院加裝強波器增強訊號。監視器數量不足及有損壞情形，已請總務處及會計室等全面檢討，共同商議增設地點並檢修，且編列經費加裝監視器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<p>學生會顏同學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學反應圖書館書桌電燈毀壞，應盡快維修。(總務處) 2. 假日留宿同學，因萊爾富只開到16點，校車班次又少，導致飲食不便。(總務處) 3. 學校有建立app，但校系資料是舊的，未更新。(圖資處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總務處仔細清查，亦請同學愛惜公物，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。 2. 之前已請總務處與廠商協調，輪流於假日供餐，至少開一家或提供便當供應三餐，請總務處跟學務處協商，另將宣導代訂便當制度。 3. 瞭解一下本校app所轄單位，然後請相關單位更新，包含學校網頁亦有許多舊資料，網路是最即時的，應提供最新的資料。 |
| <p>我佛你社陳同學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否廢除評鑑強制參加，改採各社團自由報名參加？評鑑成績可納入該社團下學期活動補助、分發社團辦公室的考量，評鑑的標準也應該要更多元化，避免社團為了社評拿高分而做假資料。(學務處) 2. 去年的社團評鑑主題是服務學習，但服務學習項目並非是各個社團的必要活動，若想校方推廣服務學習，應該是有做的加分，而不是沒做的扣分。(學務處) 3. 今年2月的大幹訓事前並未公告活動流程表，之後應該要釋出活動流程表給想參加的人當參考依據。(學務處) 4. 每年的社團活動經費申請，如果沒有補助，課外組應該要寫不予補助的原因，每一項活動都要，讓申請不上的社團方便改進。(學務處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關於廢除評鑑強制參加與評鑑標準，社團評鑑要點已於前年修訂，社團連兩年評鑑丙等或連兩年沒有參加社團評鑑「應」強制解散或重整，改為「得」強制解散或重整。因此從前年起，並無任何社團因為評鑑成績被解散或重整，社團評鑑是要促進社團的發展，而不是限制社團發展。 2. 去年的社團評鑑，額外新增一個服務學習的獎項，這是推廣服務學習而新增的活動，配分沒有因此改變。校內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係依法規比照全國社團評鑑，故全國社團評鑑的評分標準變動我們就跟著變動，沒有變動我們就沒有變動，行政的分數則是明訂的配分。 3. 於社團經營輔導立場上，大幹訓是希望所有社團一定要參加，課程內容多為社團須具備之基本行政能力、社團幹部經營能力等，至於流程未能事前公告，因為變動性太大，100人之營隊課程地點、講師、用餐地點及場地都可能變動。往年公告初版後，若有變動，同學大多無法接受。 4. 社團經費的審查不是在課外活動組，是在社團經費審議小組，會將此意見轉達予經費審議小組委員。會議記錄皆已公告在網頁上。針對沒有補助項次，在前一次的校長有約也大致上也做過說明，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<p>5. 建議與校長有約、學務長有約這類座談會，不應由課外組舉辦，而是交給學生會主辦，學生會是學生與校方的聯絡窗口，由學生會來舉辦這類的座談會較有正當性。(學務處)</p> <p>6. 歷屆與校長有約、學務長有約等等的會議內容逐字稿，應該要發佈在學校網頁，而且不能只有留存這一兩年的，從這次開始應該要每一年的逐字稿都要公布在網路上，方便學生查找(重點：逐字稿發布在網路，不應該只發布在時間很久以後資訊會被洗掉的地方)(學務處)</p> <p>7. 以上希望改善的項目，建議由學生會去監督，並在期末前請負責的處室繳交改善流程與計畫表，公告在網路(包含學校網頁、學生會粉專)。(學務處)</p> | <p>例如聯誼性活動明年起完全不補助，因為教育部經費不允許補助聯誼性活動，期初聚餐、期末聚餐，此類型活動通常會有追繳問題，聯誼性活動希望是同學自發辦理的活動。</p> <p>5. 如果能由學生會來主辦是最理想的狀態，學生會去找同學來與校長見面，一起討論學校裡面的問題，由同學來規劃與主持，學校提供應有的資源跟支持，讓同學透過這個過程自己去學習，這才是學校辦學的正面的意義。</p> <p>6. 校長有約每學期辦三次，一年辦六次，不見得要逐字稿，非常有爭議性的議題才需要，例如立法、學生重大權益等。口語表達與文字不同，口頭禪、冗詞贅字多。同學提供建議很好，轉換成會議紀錄留存下來，改善的成效、結果等以供查詢。會議紀錄主要是要記錄重要的決議事項。</p> <p>7. 提供報告或提供改善情形，不見得一定得由學生會，在學校網頁上呈現清楚的，資訊公開讓每一個同學都能去查詢。</p> |
| <p>排球社 張同學</p> | <p>1. 戶外表演場地狀況老舊，長期熱漲冷縮後，地板有碎塊脫落，在戶外表演場運動時坑坑洞洞容易受傷。(學務處)</p> <p>2. 籃球架上的籃球網，使用一段時間，可能使用習慣也有不當，籃球網損壞，希望能盡快維修，於學生長假期間(暑假)</p> | <p>1. 兩年前排球場全面維修過，第一個因素可能是在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時，開放自小客車停放，會再與相關單位討論，車子的重量是否會造成場地損壞，調整往後做法。第二個因素是宜蘭長期陰雨綿綿，熱漲冷縮嚴重，會盡快討論及安排維修。學校有責任維護學生的使用安全。</p> <p>2. 籃球網是消耗品，長期淋雨也會損壞，請體育與衛生組定期更新。</p>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一次維修戶外表演場地板及籃球網。(學務處)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
伍、散會